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3 月 10 日

第 2 号

(总号: 26)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
- 关于表彰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2)
-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通报 (6)
-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通报 (6)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沂源发展工作的意见 (7)
-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5 年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11)
- 关于 2004 年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12)
- 关于 2004 年度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13)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

- 淄博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 (14)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

- 关于废止《淄博市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等 2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16)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

- 淄博市土地登记办法 (17)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5 年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21)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2005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0)
关于任免吴兆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0)
关于任命翟乃利职务的通知	(31)
关于任免郑贵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
印发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5)
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5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38)
转发市总工会市地税局《关于由地税部门代收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40)
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全市外经贸工作指标的通知	(42)
关于加强全市商贸流通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4)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45)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7)
关于搞好清扫积雪工作的紧急通知	(51)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51)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53)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委〔2005〕30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鉴于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刘慧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周清利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副主任:吴明君 副市长
 张兆宏 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郭利民 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曹家才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委员:庄 鸣 市长助理、市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
 曹在堂 市长助理、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李永新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卜德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张守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赵荣生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可君 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 市交通局局长
 王振升 市审计局局长
 王旭泽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刘玉玺 市统计局局长
 胡希德 市体改办主任
 李延永 市贸易局局长
 田锡富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运祯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贾广军 人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行长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郭利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卜德兰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05 年 2 月 2 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 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5 年 2 月 8 日)

淄委〔2005〕33 号

2002 年以来,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落实,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更好地发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决定授予山东铝业公司等 52 个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刘云鹏等 52 名同志“民主管理好厂长(经理)”、彭春英等 60 名同志“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再接再厉,在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中,不断创造新经验,做出新贡献。全市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要求,不断提高对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重要性、长期性的认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深化和规范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1、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民主管理好厂长(经理)名单
3、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附 1: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山东铝业公司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厂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厂煤矿
淄博第五中学
淄博第七中学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淄博市原山林场
淄博市鲁山林场
淄博供电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博山供电部
淄博市邮政局
中国网通公司淄博分公司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玻璃集团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白杨河电厂
 华能辛店电厂
 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医药学校
 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公司
 张店区第一中学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医院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煤矿

淄博濮阳水泥厂有限公司
 淄川区寨里镇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第七中学
 淄博八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周村华泰烧饼有限公司
 淄博多星电器总厂电热器具分厂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塑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华天轴承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粮桓台直属库
 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兰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附 2:

民主管理好厂长(经理)名单

刘云鹏	山东铝业公司总经理	局长
孙波涛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厂厂长	孙建博 淄博市原山林场场长
孙明波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厂煤矿矿长	周安颇 淄博市鲁山林场场长
顾中苏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正辉 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宪忠	淄博第五中学校长	刘 勇 淄博供电公司博山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纪德礼	淄博第七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程昭湖 淄博市邮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旭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闫万刚 中国网通公司淄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耿佃波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贺端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朱 均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经理	王 刚 山东玻璃集团总趁
刘东军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	王继文 山东东大化学工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玉鹏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

	经理	黄毅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盛文中	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建国	淄博市博山区第七中学校长
刘念华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维国	淄博八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岳同灿	华能白杨河电厂党委书记、厂长	张兆海	淄博周村华泰烧饼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彭文晓	华能辛店电厂厂长	荆厚明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江	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敬军	淄博多星电器总厂电热器具分厂厂长
殷书建	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宝钧	山东齐鲁塑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学文	山东省医药学校党委书记	郑家晴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连海	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李振平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柴洪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行长	陈曙红(女)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邵双修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公司总经理	王开光	中央储备粮桓台直属库主任
张云亭	张店区第一中学校长	王勇	淄博华天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坤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锡建	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立壮	淄博市张店煤矿党委书记、矿长	刘天林	淄博兰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少敏(女)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鹿成滨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训友	淄博黄阳水泥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柴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宁	淄川区寨里镇党委书记		

附3: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彭春英	山东铝业公司工会主席	厂工会主席	
高祀胜	山东铝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远征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工会主席
李永义	山东铝业公司民管部长	亓庆云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岭子煤矿工会副主席
王玮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		

- | | | | |
|--------|-----------------------|--------|--------------------------|
| 袁刚 | 淄博宇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马谦 | 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李桂花(女) | 淄博第六中学工会主席 | 高聿地 | 山东省医药学校工会副主席 |
| 张俊臣 | 淄博第十一中学工会主席 | 宋述刚 |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工会副主席 |
| 张传伟 | 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工会主席 | 王有星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副行长、工会主席 |
| 范天德 |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会主席 | 王本连 |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公司工会主席 |
| 孙玉水 |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许向东 | 淄博市张店煤矿工会副主席 |
| 张良琪 |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工会主席 | 宋新安 |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 董汉瑞 | 淄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 | 岳本清 | 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 刘国万 | 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周美荣(女) |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 李薇(女) | 淄博市原山林场工会主席 | 陈其国 | 淄川区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 于曰亮 | 淄博市鲁山林场工会主席 | 田召富 | 淄川区寨里镇党委副书记、工委主任 |
| 张玉兰(女) | 淄博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 宋家山 | 淄川区寨里镇工会常务副主任 |
| 蒋新 | 淄博供电公司工会副主席 | 马峰周 | 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局工会主席 |
| 许同博 | 淄博市邮政局副局长、工会主席 | 李荣 | 淄博市博山区工会副主席 |
| 白廷发 | 中国网通公司淄博分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王庆霞(女) | 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工会主席 |
| 鲁省民 |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 梁景慧(女) | 周村区商业集团总公司工委主任 |
| 于同坤 | 山东玻璃集团工段长 | 毛洪宝 | 临淄区教育局工会副主席 |
| 薛长久 |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 路爱英(女) | 淄博星团纺织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 魏铭长 |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工会代主席 | 边仲芳 | 淄博市王庄煤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 武钢 | 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 张兆礼 |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 徐磊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杜兰(女) | 淄博三泵科森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卢德平 | 华能白杨河电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李东 | 桓台县供电公司工会主席 |
| 张涛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 杨兵 |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 孙成果 | 华能辛店电厂工会副主席 | 杨平 |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 王忠泉 | 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 |

赵其涛 高青宏远沥青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韩国贻 山东省高青县第一油棉厂支部
 书记、厂长

张尊海 高青县建设局工会主席
 辛 军 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
 书记、工会主席
 王福忠 淄博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部长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 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5 年 2 月 8 日)

淄委〔2005〕34 号

2004 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 2005 年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推动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 2004 年招商引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张店区政府等 63 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今后的招商引资工作中继续努力,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发展的“一号工程”,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认识,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为实现我市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做出更大贡献。

附:全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名单及奖励金额
 (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5 年 2 月 18 日)

淄委〔2005〕35 号

2004 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大力实施可持续

发展战略,促进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2004 年,全市共出生 43677 人,人口出生率为 10.3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45%,全面完成了 2004 年度各项工作目标,淄川区、周村区、桓台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山东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称号。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把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根据淄博市 200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市直部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职责分工及考评办法》考核的结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圆满完成人口目标责任的五区三县、高新区予以表彰奖

励,对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成绩突出的市纪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法院、市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卫生局、市计生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房管局、淄博日报社、市电台、市电视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开拓进取,创造新的业绩。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沂源发展工作的意见

(2005 年 2 月 8 日)

淄发〔2005〕6 号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扶持欠发达县快速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意见,帮助沂源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 2005 年 1 月 10 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支持沂源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支持沂源加快发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支持沂源加快发展,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全市“两提前、一率先”目标的关键环节,也是沂源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期盼。自 2003 年 12 月 23 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在沂源召开以来,全市全力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浓厚氛围逐步形成。市直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

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沂源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有利条件。沂源县委、县政府变支持为压力、为动力,抓住机遇,理清思路,创造性开展工作,全县上下激发了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热情,沂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超前性、全局性和战略性决策是完全正确和及时的,市直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沂源的工作也是扎实有效的。同时,也应看到,对于支持沂源加快发展问题,目前在提高思想认识、落实政策实事、开展重点工作等方面还不够平衡、不够协调、不够到位,制约沂源加快发展的关键问题还远未根本解决,特别是在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新形势下,沂源的发展又遇到了一些新的困难和挑战,需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对此,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突出重点,强化

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开创举全市之力支持沂源加快发展新局面的新局面。

二、配套完善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主要政策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欠发达县加快发展的意见(鲁发〔200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意见(淄发〔2003〕42号),参照省里突破菏泽的政策(鲁厅字〔2004〕18号)和市里对淄博高新区和齐鲁化学工业区的有关政策,凡是属于市级权限范围内的政策,原则上沂源可以全部享受,对于市级以上权限范围内的政策,也要积极帮助沂源做好争取工作。结合沂源的发展实际和请求,现将市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政策调整充实为以下 10 条。

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允许和支持沂源采取比其他区县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政策,探索适合自己发展的路子。对于市级权限范围内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沂源的请求和发展的需要,原则上能放则放、能授则授,由市直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2、对于沂源的交通、通信、城建、环保、流通、旅游、农业、林业、水利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市里在争取国家、省投资和安排市投资时进一步加大倾斜力度。2004—2008 年,市对沂源实行水资源费、城市建设维护费、交通建设费每年“3 个 150 万元”的定额补助政策(水资源费、城市建设维护费定额补助政策由市财政局通过体制结算办法予以落实,交通建设费定额补助政策由市交通局通过返还拖拉机养路费、增加公路水毁补助、提高公路改建工程路基桥涵补助费等办法予以落实);取消沂源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级财政配套任务,配套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对于国家、省新确定安排的沂源农林水建设项目,市与沂源按 6:4 的比例承担政府配套资金;市里每年给沂源安排 200 万元配套或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沂源山区农民生产生活用水和田庄水库、红旗水库的除险加固问题;市里按照政府旅游发展基金的 15—20%对沂源的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进行支持;按照市与沂源商定规模和每引进一头有系谱、高质量纯种奶牛补助 1500 元的标准,对沂源的奶牛繁

育中心建设进行支持;市里每年安排 50 万元左右的补助资金,支持沂源重点乡镇的奶山羊引进、繁育及规模化养殖。

3、2004—2008 年,沂源按现行财政体制,每年缴入省、市财政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返还;按照银行基准利率,市财政每年给予沂源 1 亿元规模贷款的贴息补助,用于支持沂源的新上工业项目建设。农业特产税取消和农业税率降低后,由市财政最大限度地给予沂源补助。为了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沂源乡镇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的工资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转移支付。

4、2004—2008 年,对于沂源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地方负担的四分之一,市财政承担三分之一。

5、按照政策规定,市级在沂源境内收取的各种税费,由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征收,变市“先征后返”为县“先征后缴”。对于沂源的新建项目,在审批、建设等环节涉及市直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能免除的一律免除。

6、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市内各大企业为沂源新引进和落实的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市里规定的招商引资奖励标准,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责兑现。对于市内企业到沂源投资的,与引进市外投资一视同仁,享受市招商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

7、对于在沂源境内建设的,同等规模、同等技术含量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市里在争取和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保证。2004—2008 年,凡属在沂源境内收取的土地出让金,由县职能部门负责收取,市里不再参与分成。

8、沂源经济开发区经国家、省批准后,可以成立副县级的管理委员会,作为县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对沂源经济开发区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

9、市财源建设资金和再就业基金,要向沂源倾斜。市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和民营企业发展基金,要优先考虑沂源的企业发展。

10、由市委组织部从市直部门和其他区县选派到沂源交流任职或挂职的干部,工资及福利可仍在原单位、原所在地发放。2004—2008年,到沂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学历的人员,其工资从工作之日起5年内由市财政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全额负担。对于沂源企业发展急需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和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凡自愿到沂源企业工作的,可以在安排使用、福利待遇、人事关系等方面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

三、集中力量做好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重点工作

做好支持沂源加快发展工作,既要全面推进,更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关键环节,集中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努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在充分发挥市支持沂源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的同时,对于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重点工作,落实市政府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关于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如下:

(一)推进沂源的绿色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帮助沂源立足自身优势,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加快建立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化经营机制,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财政增长。特别要帮助沂源建设优质果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畜牧业养殖加工基地。市里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用于支持沂源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在落实好支持沂源奶牛、奶山羊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努力探索财政支持与开展奶牛养殖保险相结合问题,积极支持沂源建设规模化肉兔养殖场。围绕加快沂源荒山绿化,积极帮助沂源争取国家、省的项目和投资,继续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完成在沂源的包荒山绿化工作。(分管领导:吴明君,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

(二)做大做强沂源的环保型工业和优势骨干企业。帮助沂源搞好特色环保型工业基地的建设规划,策划好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培植壮大

以药玻为龙头的玻璃制品及深加工产业链、以瑞阳为龙头的医药产品产业链、以鲁阳为龙头的新型节能材料产业链和以汇源为龙头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特别要发挥比较优势,在打响“沂蒙山”水果品牌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沂蒙山果制品、肉制品、奶制品等绿色食品加工业,使其成为沂源乃至全市新的最具活力的支柱产业。将沂源的药玻、瑞阳、鲁阳、华联、汇源等骨干企业列入市级重点企业范围,加大扶持和服务力度,促其尽快发展壮大。(分管领导:周清利,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经贸委)

(三)搞好沂源的山水城市规划建设。根据沂源的区位、地域、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特点,积极帮助沂源与高水平的专业规划部门合作,突出山水特色,对沂源的城市建设规划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搞好重点功能区域的控制性规划和设计。支持沂河源水景公园“人与历史”段综合治理等重点城建工程建设。积极探索采用市场化、企业化运作的办法加快城市开发建设步伐。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相对集中和规模化发展的原则,协调有资质、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对沂源的村镇建设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切实提高村镇规划水平,所需规划费用由市里适当给予补助。加强引导,对具备条件的乡镇,促其整建制地实现产业和居住集中发展。(分管领导:宋锡坤,牵头部门:市规划局、市建委)

(四)加强沂源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沂源研究论证铁路运输问题,做好修建莱芜至沂源的铁路或转运线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立项和实施。大力支持济青高速公路南线沂源段工程建设。尽快完善省道博沂路改建工程。加快实施沂源村村通油路工程,积极兑现对沂源乡村公路建设的市级补助资金。(分管领导:宋锡坤,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五)加强沂源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沂源搞好十八转水库建设的论证和立项。市里每年从市水资源费和河道维护费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沂源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骨干河道治理。市里在争取和安排小流域治理投资时,加大向沂源的倾斜力度。积极帮助

并争取将沂源优先列入全省农村吃水“村村通”工程计划。(分管领导:吴明君,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

(六)推进沂源的旅游业发展。帮助沂源搞好沂源猿人溶洞群、鲁山森林公园、沂河源水景公园、圣佛山怪石峪休闲公园、燕崖牛郎织女爱情文化民俗旅游园、东里九顶莲花山佛雕文化园、张家坡三十华里葡萄沟林果大观园等六个生态旅游园的规划、策划和开发工作。支持沂源建设“农家乐”生态民俗旅游村。(分管领导:韩家华,牵头部门:市旅游局)

(七)扩大沂源的招商引资。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在全市营造帮助沂源招商引资的浓厚氛围。市支持沂源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要至少帮助沂源引进一个投资项目或办一件实事,其他市直部门也要在招商引资方面尽量向沂源倾斜。国家和省、市组织的重大展销会、展览会、招商洽谈会等,优先安排沂源参加,所需摊位费由市财政给予支持。(分管领导:韩家华,牵头部门:市招商局、市外经贸局)

(八)加快沂源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帮助沂源建设县劳动力市场,实施“阳光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落实劳务信息员、联络员奖励政策,设立劳务输出和劳动力转移联络点,建立县、乡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所需费用由市里给予一定的支持。市内各大企业招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沂源的农村劳动力。今后 5 年内,沂源每年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占全部农村劳动力的比重重要达到 3% 以上。(分管领导:周清利、吴明君,牵头部门:市劳动保障局、市农业局)

(九)在社会事业发展上为沂源人民群众办实事。进一步调整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合理配置农村教育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沂源的中小学危房改造,巩固九年制义务教育,彻底解决九年制义务教育学生的辍学问题。大力支持沂源一中新校的建设和发展,帮助沂源培植和发展优质高中资源。支持沂源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办好 1—2 所职业技术学校 and 2—3 个重点特色专业。支持沂源县文化中心建设,帮助沂源完成农

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帮助沂源搞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搞好 10 处乡镇卫生院、233 处村卫生室的改造建设。支持沂源建立健全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和质量监管网络。加快沂源乡镇敬老院改造和“夕阳扶老”项目建设。帮助沂源实施农村体育“五个一工程”。研究探索加快沂源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新路子,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的社会化、产业化水平,不断增加对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切实增强社会事业发展的活力。加大科技兴农、兴工力度,支持沂源的科研开发和科技创新,不断提高沂源产业的科技含量;向国家、省争取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等,尽量向沂源倾斜。(分管领导:刘有先、段立武、饶明忠,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广电局、市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

(十)改善对沂源的金融服务。积极组织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沂源投资主体的授信额度,争取吸收更多的资金支持沂源经济发展。对沂源的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定期组织好集中的银企合作活动。对沂源的农业发展,争取 5 年内协调金融机构每年新增支农贷款 3000 万元以上。完善市中小企业担保基金、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支持沂源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担保体系,积极开拓适应中小企业和沂源经济特点的信贷品种、融资产品,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和授信制度。(分管领导:吴明君,牵头部门: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局)

(十一)加快沂源的民营经济发展。帮助沂源研究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优势、发展趋势和突出的制约因素,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加快沂源民营经济发展的思路和措施,并帮助沂源尽快组织实施。(分管领导:刘有先,牵头部门:市中小企业局)

(十二)保障沂源的社会稳定。及时发现矛盾和问题,力求把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大力推进“平安沂源”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治安防范体系建设,完善预

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切实防止影响沂源全局的事件发生,为沂源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分管领导:岳华东,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支持和服务沂源发展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切实摆上重要位置。对于支持沂源发展的主要政策和重点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以及沂源县委、县政府,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和实施方案,并报送市支持沂源加快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支持沂源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工作调度、通报和考核机制,确保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沂源各级要抓住机遇,自我加压,奋力赶超,力争在三年内实现各项发展指标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各项投入指标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人民群众生活有明显改善,跨入全省中等以上县市发展行列的“三个明显、一个跨入”的奋斗目标。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5 年招商引资 工作的意见

(2005 年 2 月 8 日)

淄发〔2005〕7 号

招商引资是建设经济强市,实现经济增长目标的重要措施。为了切实做好 2005 年的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全局,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发展的“一号工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努力提高利用外来投资的规模和水平,实现招商引资工作的新突破。

二、任务目标

2005 年全市招商引资计划指标为实际到位外来投资 132 亿元,比 2004 年计划指标增长 10%。其中,区县、高新区计划指标为 102 亿元,市直部门、垂直管理单位、市属重点企业集团计划指标为 30 亿元;争取指标为实际到位外来投

资 144 亿元,比 2004 年计划指标增长 20%。其中,区县、高新区争取指标为 110 亿元,市直部门、垂直管理单位、市属重点企业集团争取指标为 34 亿元。

三、工作措施

(一)调整招商思路,创新招商方式。当前招商引资工作正处在新的转折时期,招商要更加突出优势,重点和主攻方向要更加明确。一是把招商引资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坚持用科学的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全局,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通过招商引资,更多地引进能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引发产业裂变的项目,为产业发展集聚优势。对这类项目应当花更大的气力、更多的投入,更有针对性地、锲而不舍地做工作。二是把招商引资与培植主导产品、优势企业结合起来。我市有着良好的工业基础,化工、机电、纺织具有明显优势。对这些优势产品的产业链要认真梳理,集中策划一批与之相关联的配套项目,

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三是把招商引资与盘活存量资产结合起来。通过吸引外来投资嫁接存量资产,提高投入产出比和经济效益。要放宽视野,积极寻求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借助其资金、人才、技术、管理及营销网络等优势盘活存量资产。

(二)着力抓好园区建设,打造招商引资的优良载体。经济园区是招商引资的重要依托。要充分利用好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国家新材料基地三个平台,形成以三个市级平台为龙头,以各区县开发区为配套的园区发展新格局。一是搞好园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园区规划要有利于项目聚集,有利于生产力布局的优化,最大限度地发挥辐射带动功能,打造招商引资的主阵地、主战场。二是搞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配套。对国家和省已经重新批准的经济园区,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快道路、供排水、供电、通讯等设施建设,增强对外来投资者的吸引力。要突出园区主导产业,以产业为纽带,以配套促聚集,形成关联度紧密的产业链,培植产业优势,进而提高竞争优势。三是创新管理机制。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管理水平,积极探索与国际接轨的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全方位的优质服务环境。

(三)扎扎实实做好招商基础工作。一是要围绕提升改造传统产业、拉长产业链,积极做好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规划一批起点高、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回报率高的项目,做好项目的包装和推介,增强招商吸引力,从而找到合作的结合点。二是要做好招商信息平台建设。依托淄博招商信息网,建设市、区县快速、便捷、系统化的信息交换平台,及时沟通招商信息,实现资源、信息的共享。三是针对我市招商土地供给的瓶颈制约,全面普查现有的土地存量、闲置资产,整理出详实的资料,通过利用闲置土地、出售企业产权吸引外来投资。四是对现有的招商宣传资

料进行统一修改,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产业个性,更具有吸引力。

(四)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要实现招商引资的新突破,必须全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一是优化服务环境。要克服重引轻扶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主动为外来投资企业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保护投资者的积极性。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一条龙、一站式”服务,规范和清理对企业的各种检查和收费行为,彻底根治“三乱”行为,切实改善招商环境。二是优化政策环境。对已经出台的优化投资环境规定、招商引资政策要抓好落实,营造安全、文明、法治的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让外来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创业中真正得到实惠。

四、加强领导

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要对地区、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负总责,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确保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对重大招商项目和招商活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靠上抓,积极为招商引资铺路架桥。要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调度、通报制度,市里将定期召开招商引资调度会,对完成任务情况通过新闻媒体进行通报。要积极探索招商引资考核工作的新思路,采取更加科学的考核认定方法,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切实加大奖惩力度,考核结果要纳入对领导班子的年终考核。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奖励。完成招商引资计划指标的区县和部门,市政府将按实际引资数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超过争取指标部分按万分之六给予奖励。对招商引资任务完成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淄博市 2005 年招商引资任务分配表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4 年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2005 年 2 月 16 日)

厅发〔2005〕6 号

2004 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取得显著成绩。2004 年,全市共引进各类外来投资项目 961 个,引进外来投资 131.4 亿元(美元与人民币按 1:8.3 折算,下同),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 109.5%,比 2003 年增长 12%。其中,外来投资 500 万元以上及境外项目 395 个,引进外来投资 110.5 亿元,占全部外来投资的 84.1%;外来投资 1000 万元—5000 万元(或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项目 170 个,引进外来投资 35.8 亿元;外来投资 5000 万元(或 5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57 个,引进外来投资 65.3 亿元,占外来投资 500 万元以上及境外项目投资的 59.1%,比 2003 年提高 11.5 个百分点。外来投资 500 万元以上及境外项目中,工业项目 280 个,引进外来投资 71.9 亿元,占全部外来投资 500 万元以上及境外项目(下同)的 65.1%;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6 个,引进外来投资 1.4 亿元,占 1.3%;服务业项目 89 个,引进外来投资 25.9 亿元,占 23.4%;基础设施项目 16 个,引进外来投资 10.5 亿元,占 9.5%;其他项目 4 个,引进外来投资 0.8 亿元,占 0.7%。境外投资主要来自

香港、韩国、台湾、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境内投资主要来自浙江、北京、上海、福建、广东等 20 个省市,省内投资主要来自青岛、济南、滨州、潍坊等 14 个市地。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现将各区县、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市属各企业集团 2004 年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2005 年,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努力推动开放型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创新发展,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为我市早日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1、区县、高新区 2004 年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通报表(略)
2、市直部门、单位 2004 年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通报表(略)
3、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 2004 年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通报表(略)
4、驻淄中央、省属和市属工业企业 2004 年实际利用外来资金情况通报表(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4 年度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2005 年 2 月 17 日)

厅发〔2005〕7 号

2004 年,全市各级组织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绿色山东的决定》(鲁发[2004]20 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把造林绿化作为建设绿色城市和生态城市的重要内容,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取得了显著成效。经检查验收,2004 年度全市新增造林合格面积 16.6 万亩,完成年计划的 110.7%;新建高标准农田林网 10.6 万亩,完成年计划的 106%;林业育苗 1.8 万亩,完成年计划的 120%。其中,沂源县、桓台县、博山区、淄川区 4 个区县超额完成了林业建设年度

目标任务,高青县、临淄区、张店区、周村区 4 个区县和高新区完成了林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淄发[2003]37 号文件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张店区、博山区、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以及上述区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以及林业局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和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区县、高新区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加强林业建设,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建设绿色城市、生态城市、园林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淄博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淄博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女职工生育待遇,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

第三条 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工作,市、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事务。

第四条 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相关工作。

工会、妇联组织依法对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分级管理、收支挂钩、定额调剂的原则。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生育保险基金不计缴税费。

第七条 生育保险费由企业按月向市、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八条 生育保险费率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企业按照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7% 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

职工工资总额为企业所有职工工资之和。其中,职工本人月工资高于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缴费工资,计入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本人月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缴费工资,计入职工工资总额。

第九条 生育保险费率可以根据合法生育人数和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企业依法终止后,企业应当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保险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费的征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相关征缴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拍卖、兼并、转让、租赁、承包等企业,由接收单位继续缴纳生育保险费。

企业破产时,应当依法从破产清偿资金中一次性缴纳欠缴的生育保险费。

第十三条 生育保险基金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

第十五条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企业参加生育保险统筹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
- (二)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

第十六条 生育津贴按职工本人生育前 12 个月的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具体标准如下:

- (一)妊娠 37 周以上生产或者妊娠满 28 周、不满 37 周早产的,按 3 个月享受生育津贴;晚育的增加 2 个月生育津贴;
- (二)妊娠满 12 周、不满 28 周流产或者死胎的,按 1 个半月享受生育津贴;
- (三)妊娠不满 12 周流产的,按半个月享受生育津贴。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的,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难产的,增加半个月生育津贴;

(二)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半个月生育津贴。

第十七条 生育医疗费包括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以及生育并发症的医疗费用。除生育并发症医疗费用实行限额据实报销外,其他医疗费用实行定额报销。具体标准如下:

(一)妊娠 37 周以上生产或者妊娠满 28 周、不满 37 周早产的,定额为 1500 元;

(二)妊娠满 12 周、不满 28 周流产或者死胎的,定额为 400 元;

(三)妊娠不满 12 周流产的,定额为 150 元。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的,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

(一)难产的,增加定额 2000 元;

(二)生育并发症按 5000 元限额据实报销。生育医疗费超过定额、限额部分按原渠道列支。

生育医疗费标准,可以随生育医疗费用水平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生育过程中因医疗事故引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职工,应当持合法证明及相关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待遇支付标准,并予以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生育保险登记的;

(二)在生育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企业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生育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生育保险费数额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未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的生育保险费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核定生育保险待遇的;
- (二)人为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
-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企业、职工对缴纳生育保险费、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申请复查;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暂行办法》等 2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等 2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 件政府规章,已分别被 2004 年 11 月 29 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出台的《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 部地方性法规所替代。市政府决定对《淄博市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淄博市土地登记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47号)

《淄博市土地登记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登记管理,规范土地登记行为,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登记是指市、区人民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土地部门)根据土地登记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他项权利(以下统称土地权利)进行审查确认,并颁发土地证书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土地权利人是指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权利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土地他项权利是指依据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取得的抵押权、承租权等项权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权利的取得、变更、终止,均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但法律、法规规定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除外。

第四条 市、区县土地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登记工作。

第五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未经依法登记的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或者抵押,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不得先行登记。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使用该国有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登记。

集体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申请登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登记,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代为申请登记。

集体土地使用权由使用该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登记。

土地他项权利由符合取得土地他项权利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登记。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方式或者合作条件,与外商兴办合资、合作企业的,由合营企业或者中方合作者申请登记。

与地上使用权分离的经批准独立使用的地下空间,由使用者申请地下空间的土地使用权登记。

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用地,由其主管单位申请登记。

第七条 土地登记以宗地为单元进行。拥有或者使用两宗以上土地的,应当分宗申请登记;两个以上的土地使用者共同使用一宗土地的,应当分别对拥有该宗土地的份额申请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土地的,应当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土地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 申请土地登记,可以由土地权利人办理,也可以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

境外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公证或者认证。

第九条 申请土地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土地登记申请书;

(二)单位设立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明,个人申请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户籍证明;

(三)土地权属证明,共同使用同一宗地的,还须提交共有人共同使用该宗土地的约定、协议等资料;

(四)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合法产权证

明；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登记的,应当同时提交书面委托书和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明。

境外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公证书或者认证书。

第十条 土地登记包括初始土地登记和变更土地登记。

第十一条 经初始登记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权利人应当自土地权属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土地部门申请变更土地登记:

(一)因土地征用、交换、调整等原因引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继承、分割、合并的;

(三)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

(四)土地权利人姓名、名称、地址发生变化的;

(五)以赠与、继承、买卖、交换、分割、拆迁等方式处分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引起土地使用权转移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预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证书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向土地部门申请商品房预售土地登记,领取商品房用地宗地分割转让登记证明,并将商品房用地宗地分割转让登记证明转交购房人。

购房人应当自领取房屋产权证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商品房用地宗地分割转让登记证明、房屋产权证书到土地部门领取土地证书。

第十三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出售单位应当自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和原土地证书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第十四条 城镇居民住房上市交易的,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证

书、房屋产权证书、交易合同向土地部门申请变更土地登记。

第十五条 依法出租或者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登记申请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租赁或者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土地证书、土地使用权租赁或者抵押合同,向土地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出租或者抵押登记。

其他土地他项权利的取得,由当事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土地他项权利登记。

第十六条 经登记的的土地他项权利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文件资料向土地部门申请土地他项权利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临时用地的,应当自临时用地申请被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土地部门申请临时用地登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权利人应当自土地权利终止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注销登记:

(一)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不再续用的;

(二)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合同终止的;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土地灭失的;

(四)土地权利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土地部门接到土地登记申请后,应当在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登记的土地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

(二)土地登记申请人没有合法身份证明的;

(三)土地权属来源不明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暂缓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土地登记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非法转让、出租、抵押或者违法用地,尚未依法处理的;

(二)土地权属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依法限制土地权利或者因依法查封地

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而限制土地权利的；

(四)对土地登记审核结果有异议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暂缓登记情形消除后,土地部门应当予以核准登记。

第二十一条 土地登记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登记费。申请注销土地登记的,免缴土地登记费。

第三章 审核和发证

第二十二条 土地部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后,应当进行地籍调查,对土地登记的有关内容逐项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土地登记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

土地部门进行地籍调查时,可以组织土地登记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进行现场指界。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指界的,由土地部门根据有关地籍资料、现状界址及指界情况确定宗地界线,并书面送达或者公告送达利害关系人。

土地宗地界线有争议的,应当按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予以确定。

第二十三条 土地登记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土地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土地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异议书及有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土地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复查申请人。

经复查异议成立的,复查费用由土地部门承担;异议不成立的,复查费用由复查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张店、博山、淄川、周村、临淄区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由市人民政府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由区人民政府颁发。

桓台、沂源、高青县人民政府负责颁发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证书。

第二十六条 土地他项权利登记申请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负责原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的人民政府所属土地部门应当准予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一)土地他项权利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业经依法登记;

(二)土地他项权利业经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出租、抵押条件和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土地登记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办结,并核发土地证书:

(一)初始土地登记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

(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三)土地他项权利登记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

处理异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土地权利人发现土地登记结果有误或者有遗漏的,可以申请更正,经土地部门审核,申请属实的,依法予以更正。

因土地部门审查疏忽,造成土地登记结果有误或者有遗漏的,土地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注销原土地证书,无偿办理更正,并将更正结果书面通知土地权利人。

第二十九条 土地登记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采取隐瞒事实或者伪造证件、文件资料等手段骗取土地证书。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部门可以直接办理注销土地登记,并自注销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原土地权利人:

(一)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而未申请的;

(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三)抵押土地被依法处置的;

(四)土地被依法征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

(五)依法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更正、撤销、注销的土地证书,自被更正、撤销、注销之日起原土地证书即行失效。原持证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将土地证书送交土地部门,逾期不交的,土地部门予以公告注销。

第三十二条 土地部门应当设置土地登记簿,对土地登记事项全面、真实、准确记载,并永久保存。土地证书的记载与土地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以土地登记簿的记载为准。

除军事设施等保密单位的土地登记资料和土地登记中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外,土地登记资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查询。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土地证书。土地证书灭失的,土地权利人应当凭土地部门确认的登记内容,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异议的,由土地部门根据土地权利人的申请,注销原土地证书,补发新证书。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依法登记的土地,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的,其转让、出租、抵押土地的行为无效,由土地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转让土地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土地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没收土地使用证。

第三十六条 伪造、骗取或者擅自涂改土地证书的,其土地证书无效,由土地部门没收土地证书,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土地登记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错、漏登记,或者登记不当而不纠正的;
- (三)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四)遗失登记材料,给申请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 (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七)拒绝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土地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依法取得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20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第 26 号令发布施行的《淄博市土地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5 年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发〔200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现将《淄博市 2005 年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淄博市 2005 年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

为确保完成 2005 年全市外经贸各项工作指标和任务,促进全市外经贸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研究,确定对 2005 年外经贸发展实行如下鼓励政策。

一、鼓励外贸出口

(一)鼓励区县、高新区和部门完成出口工作目标。对完成当年出口工作目标的区县和部门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完成或超额完成当年出口工作目标,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奖金用于奖励为外贸出口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二)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市里统一组织的经贸结合的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根据不同市场情况给予不同比例的补贴。

1、对新兴市场的开拓活动,主要包括非洲、中东、南美、大洋洲、印度及独联体等市场,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 70%,给予每个企业一名参展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补贴 70%。

2、对日、韩等亚洲市场的开拓活动,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 50%。

(三)对医药产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实行增量奖励,奖励标准为:出口比上年每增长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对海关统计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出口比上年每增长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四)鼓励外贸出口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对当年获得认证的企业进行补助。认证主要包括:ISO 国际系列认证、产品认证及国际 SA8000 认证。认证费补助标准为实际支付费用的 50%,单项最高补助 5 万元。

(五)鼓励企业在境外注册产品商标,对当年在境外注册产品商标的企业,补助境外注册费的

5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

二、鼓励利用外资

(一)对完成年度合同利用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两项工作目标的区县、高新区有关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两项工作目标全部完成的区县、高新区,每个单位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超额完成任务的,每增加 100 万美元,增加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二)鼓励引进外商投资大项目。单个外商投资项目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累计外资额实际到位 1000 万(含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属独资企业的,奖励项目所在区县、高新区或部门的有关人员人民币 10 万元;属合资企业的,奖励合资中方有关人员人民币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实际利用外资每超出 100 万美元,增加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对单个实际利用外资项目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累计外资额实际到位 3000 万(含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另行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三、鼓励企业“走出去”

对当年在境外设经营性公司或生产性企业的开办费用进行补助,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每个企业补助 5 万元。

四、兑现办法

(一)对各项外贸出口奖励。年度结束后,按海关统计出口数据,由市外经贸局分别对区县、高新区、部门、企业进行考核后计算奖金额,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二)开拓国际市场补贴。国际市场开拓要本着经贸结合的原则精心组织,对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都要在开拓出口市场的同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年初由市外经贸局提出活动计划,经市

政府批准后实施。对组织活动的市直人员出国费用,属财政供给范围的,根据开支标准按程序审批;对参展企业发生的摊位费、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每个项目结束后,由市外经贸局按项目申请补贴,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SA8000 认证补助。按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
法”中有关认证支持的程序办理,先由企业申请列入计划,并聘请有资格证书的机构组织实施,认证实施完毕后,凭认证费发票、证书及其它有关证明文件申请补助,经市外经贸局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审定拨付。

(四)利用外资奖励

1、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作目标奖。对完成或

超额完成当年合同利用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工作目标的区县、高新区和部门,年度结束后,由市外经贸局按商务部统计要求给予初审认定,计算奖金额,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2、利用外资大项目奖励。对符合引进外商投资大项目单项奖励条件的,由所在区县、高新区或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市外经贸局审核确认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五)境外设点补助。设点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或《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及开办费用发票,申请开办费补贴,市外经贸局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审定拨付。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场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下达。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淄博市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4 年,在面临较多困难和不利条件的情况下,全市经济增长速度与效益同步提高,发展

活力与后劲明显增强,社会全面进步,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各项预期目标顺利完成,7 项主要指标提前实现“十五”计划。全市生产总值

完成1230.96亿元,增长17%。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9%、20.9%和11.6%。境内财政总收入完成129.14亿元,增长27.83%,其中,两税收入达到108.23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50.04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32.8%。农民人均纯收入4432元,增长13.57%,增速为8年来的最高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960元,增长14.2%。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呈现良好势头。各项扶农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总产增长5.1%。农业结构继续调整优化,蔬菜、畜牧、林果产业健康发展。蔬菜总产值增长5.5%;肉类产量增长9.2%,奶类产量增长27.5%;完成造林15.2万亩,果品总产量增长16.7%。建设和完善了3个省级和12个市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发展无公害农产品64个,新增绿色农产品28个。集中扶持了22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年内转移农村劳动力超过7万人,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现金收入的比重大达到54%以上。水库除险加固、灌渠改造、流域治理等工程进展顺利,年内解决了59个村、4.5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客车目标,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村二、三产业加快发展,非农产业占农村经济的比重已接近90%。

工业经济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着力缓解资金和煤电油运等瓶颈制约,工业生产保持快速增长,工业效益水平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1898.42亿元、增长33.94%,实现增加值608.91亿元、增长27.1%,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利税和利润分别为1884.07亿元、197.98亿元和103.07亿元,分别增长34.85%、44.52%和55.43%。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步伐加快,完成总产值474.06亿元,增长24.33%,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4.97%。东岳全氟离子膜交换树脂项目列入国家“863”计划,博航电子、山东双凤、新华医疗器械的3个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41家,培植大企业取得明显成效,有20家企业销售收入超过10亿

元。百强企业完成增加值、销售收入、利税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57%、65%和71%。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46.65亿元,齐鲁72万吨乙烯改造等48个项目相继建成投产。

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组织实施了中国陶瓷科技城、义乌小商品城等一批商贸流通重点工程,其中30个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旅游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齐文化等旅游资源开发实现较大突破。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47.52亿元,增长50.6%。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电子政务等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市政府网站荣获“2003—2004年度中国城市优秀政府门户网站”称号。金融业稳步发展,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943.9亿元和675.73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14.51%和10.37%。社区服务业示范项目建设成效显著。餐饮服务、交通运输、房地产等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投资、出口、消费合力拉动经济增长。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在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经济园区清理整顿工作的同时,努力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快速增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30.95亿元,增长45.1%,其中工业投资343.25亿元,增长41.9%。招商引资在面临突出制约因素的情况下,取得了新的成效,年内实际引进外来投资131.4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4.5亿美元,按可比口径增长61.83%。进出口总额完成26.64亿美元,其中出口14.51亿美元,增长43.7%。消费市场繁荣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99.82亿元,增长15.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9%。

区域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实施促强扶弱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强区县发展速度加快,举全市之力支持高青、沂源跨越发展的浓厚氛围已经形成。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已经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年内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691.86亿元,增长23.6%,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6.2%。20个经济强乡镇实现增加值356.84亿元,增长

42.97%。

城市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淄博新城区骨干路网建设全面展开,进行了核心区城市设计等新城区规划设计工作和体育中心、图书馆、城市休闲公园等新城区主体建筑的前期准备工作,基本拉开了新城区开发建设的框架。老城区改造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年内改造背街小巷 178 条,新建改建公厕 87 座。生态市建设全面启动,城市绿化美化净化迈上新台阶,高标准编制了生态市建设规划,并开始组织实施。顺利完成了中心城区近郊水泥企业的搬迁改造任务,生态恢复建设正逐步展开。对孝妇河流域 28 家企业实施了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孝妇河干流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加快了淄川、博山、周村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和在建的污水处理厂已达 11 座。新建城市绿地 748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8.5%,其中 5 条绿色通道建设共完成拆迁 104.34 万平方米,新建绿地面积 404 公顷。柳泉路跨济青高速北延、309 国道张店至青州段及周村至王村段改造、博沂路芦芽至南麻段改造、仲临路博山段改造等公路重点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济青高速南线沂源段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村镇规划建设得到加强,特别是在有条件的乡镇建制制推进城镇化建设逐步成为区县、乡镇的共识,淄川双沟、桓台马桥等乡镇已经开始按照建制制城镇化建设的理念,集中推进产业集聚和居住集中发展。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年内新增就业再就业 12.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已达 46 万人,养老金足额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继续保持 10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1.1 万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月 160 元提高到 190 元,农村低保制度已经扩大到张店、淄川、博山、临淄、周村、桓台 6 个区县和淄博高新区。启动实施市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 60 项,其中省级以上项目 35 项。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工程建设,完善了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职业教育继续得到加强。高等教育加快发展,全日制高等院校发展到 12 所,在校生达到 7 万人。普通

高考本专科录取人数首次突破 2 万人。贫困生上学难问题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年内市级投资资助贫困学生 4160 名。顺利推进了卫生“两个体系建设”,对部分偏远乡镇卫生院和 400 处农村卫生室进行了改造建设,改善了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开局良好,参保人数累计达到了 81.6 万人。全民体育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竞技体育实现了淄博籍运动员奥运金牌零的突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得到加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45%。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市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实事如期完成。

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结构调整的任务比较繁重。三次产业结构不够协调,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工业结构层次较低,增长方式粗放的问题尚未解决。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高新技术产业所占比重不高,大而强、高成长型的优势骨干企业较少。投资结构不够合理,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还比较严重。二是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比较多。受资金短缺、煤电油运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企业生产运营困难,停产半停产现象增多。三是统筹发展的压力比较大。农民收入加快增长的基础不够稳固,城乡收入差距继续扩大。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待于进一步改善。老工业城市面临的就业再就业、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任务相当艰巨。区域经济发展不够平衡,支持高青、沂源跨越发展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05 年,是全面实现“十五”计划目标、衔接“十一五”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的关键一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14%和 1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均增长 1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5%。外贸出口增长 2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5%,居民消费价格

指数上涨 4%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0% 和 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4‰。在具体工作中要力争做得更好一些。200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坚持城乡统筹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一) 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政策。严格保护农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从今年起免征农业税。进一步落实好对种粮农民实行直补、良种补贴和购置农机具补贴等政策。稳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二)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畜牧、林果、蔬菜等产业发展壮大。把做大做强畜牧业作为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坚持数量扩张与食品安全并重，围绕得益、海达、汇源、民信等龙头企业的发展，突出抓好奶牛、肉牛、肉羊、肉鸭等无公害、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畜产品安全控制体系和动物疫情测报网络，搞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加快推进林果业“二次调整”，发展名优特品种，搞好与市场的对接。鼓励引导蔬菜业向绿色、有机方向发展，提升质量档次。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检测检验体系和认证体系，力争实现主要农产品的无公害化。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搞好 100 万亩优质粮基地、100 万亩果牧生态农业基地、80 万亩蔬菜基地、20 万亩特色农业基地和 8 个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企业化发展，依托畜牧、林果等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果制品、肉制品、奶制品等绿色食品加工业。加大对骨干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力争年内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鼓励发展规范的农业合作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

(三)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搞好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实施好“阳光工程”，年内培训农村劳动力 2 万人。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和自主创业支持体系，加快建立城乡劳动力统筹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力争年

内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7 万人以上。

(四)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完善太河、萌山、田庄、红旗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搞好水库灌区和引黄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完成 30 座小型病险水库应急除险加固工程，抓好小型农田水利应急抗旱工程建设。继续抓好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年内解决 68 个村、5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年内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625.5 公里，实现全市农村公路村村通目标。

(五) 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把有条件的乡镇建制建制推进城镇化建设作为加快城市化进程、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战略措施，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乡镇，搞好规划编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整合利用好土地资源，集中规划建设产业小区、生活小区和公共基础设施，努力实现农村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

二、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一)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努力实现老工业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新提升。一是切实抓好经济园区和专业化加工制造基地规划建设。全面推进全市 18 个整合保留经济园区和化工、医药、新材料、纺织服装、机电装备、建材冶金等专业化加工制造基地的规划建设，重点搞好产业规划和主体项目策划，建立包括投入强度、产出效益、科技含量等指标在内的科学评价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集中一批优质资产和优势项目进入园区和基地发展。特别是对于产业特色和优势突出、能够形成重要增长极的齐鲁化学工业区和东岳氟硅材料工业园的规划建设，要切实在政策扶持、项目策划、对上争取、协调服务等方面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动其尽快成为在全省、全国具有突出地位的重点经济园区。二是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新材料、精细化工、新药为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快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重点抓好以东岳、齐鲁伊士曼为龙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以硅研院、工陶院为龙头的陶瓷新材料，以旭硝子、

鲁阳为龙头的耐火和节能新材料等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和园区的规划建设。尽快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产业,抓住齐鲁 72 万吨乙烯建成投产的重大机遇,加强项目策划和发展规划研究,努力在化工产品精深加工、化工产业链延伸发展方面实现大的突破。加大对新药、生物医药研究开发的扶持力度,积极鼓励新华医药等大型医药企业搞好与国际一流企业的合资合作,努力提高新药、生物制药的研发能力,加快推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药产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努力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省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工程中心和产业化项目。三是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紧紧围绕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和分工,特别是抓住日韩制造业转移带来的重要机遇,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引导纺织行业面对后配额时代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提高工业装备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为重点,进行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全面提升纺织服装产品的质量、档次,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导建材行业以引进来、走出去、创品牌为重点,加快引进国际国内一流品牌企业,对现有釉面砖生产企业、生产线进行整合,通过直接与“名牌”接轨,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努力培植壮大“皇冠”等自主品牌企业和产品。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建材行业向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大的地区转移,不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冶金行业以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优化配置及扶优扶强为重点,搞好行业整合,集中扶持发展具有行业带动作用 and 竞争实力的骨干企业,严格控制 and 关停一批破坏和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造成无序竞争的小冶金企业。支持机械行业在巩固机电、泵类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强整机和成套产品的研发生产,突出做大做强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努力实现整机成套产品研发生产上的大突破。四是做大做强比较优势产业和高成长型企业。加强与国内一流专业科研院所的合作,全面完成对我市的化工、医药、新材料、纺织、建材、机械、轻工、电子等行业的竞争力研究,编制好行业发展规划,集中策划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结构调整

的重点工业项目。特别是对于化工、医药、新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东岳、万杰、博汇、宏达、山玻、鲁泰等一批高成长型企业,要充分运用各类政府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速膨胀发展,使其尽快成为在全省、全国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 and 市场竞争优势,能够带动和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集中力量抓好“百项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十一五”重点工业项目的筛选论证工作,力争有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省“十一五”规划,确保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有序接续。继续组织开展好“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注重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五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继续深化国有企业“二次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步伐。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抓好经济强乡镇、强村和骨干民营企业发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信用评级制度,着力解决好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力争全市民营经济各项指标增速达到 30% 以上。六是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产业和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经济、法律、科技、行政等手段,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推进化工行业的清洁生产、建材行业的粉煤灰综合利用、冶金行业的废气回收利用等为重点,抓紧搞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示范项目的启动工作。

(二) 加快发展服务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坚持把发展服务业作为结构调整中需要重点加强的薄弱环节,努力实现老工业城市服务业发展的新突破。按照遵循规律、合理布局、适度规模、提高档次的原则,整合提升商贸流通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支持义乌小商品城等大型市场建设和发展,加快淄川服装和建材、周村沙发和纺织、博山机电和陶瓷、临淄化工和塑料等专业批发市场的改造建设。搞好鲁中商贸广场、新世纪广场、鲁中工业品展销中心、金宝岛大厦等续建和港澳广场、金荣达商务广场等新建工程建设。搞好 309 国道综合物流带和化工、机电、

纺织服装、建材等专业化物流中心的规划建设。培育和发展鸿运物流、齐鲁物流、联运国际物流、交运公司、中邮物流等重点物流企业。加快发展旅游业。切实加大对齐文化旅游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快规划建设重点齐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继续抓好聊斋城、古商城、原山、鲁山、马踏湖等旅游资源的开发。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继续推进一批社区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建设。继续加快发展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金融保险等新兴服务业。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实施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努力扩大居民消费。

(三)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和带动结构调整。坚持把扩大对外开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要带动力量,努力实现老工业城市对外开放水平的新提高。更加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突出重点地区招商、重点园区和基地招商、重点产业链招商,精心组织好一系列招商活动,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的新突破。抓住山东建立日韩产业协作区的机遇,集中搞好产业、企业、项目三个层次的具体对接。抓住国际产业转移和国内“南商北上”的机遇,一方面高度重视对中小企业的招商,另一方面加大对跨国公司的招商力度,鼓励更多的企业融入跨国公司的生产营销渠道,积极引进更多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促进机制转换和产业升级。积极利用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继续扩大对外贸易。深入实施科技兴贸和以质取胜战略,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产品质量、环境管理和安全标准等体系认证。支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培植一批知名出口品牌。加快外贸主体多元化,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增加出口。落实好出口退税政策,扶持骨干出口企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突出抓好齐鲁石化、张钢等驻淄大企业和鲁泰、兰雁等重点企业的加工贸易发展,大幅度提高加工贸易在出口中的比重。完善外贸出口预警机制,提高处理国际贸易争端、规避市场风险的能力。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搞好对外投资,联合、联片开发市外、国外战略资源,鼓励优

势企业发展境外加工贸易。继续搞好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鼓励企业积极承揽境外大型工程项目。

三、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下大力气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一)稳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省投资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我市相关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综合运用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财政信贷政策、信息发布等手段,调控社会投资。改进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完善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方式,实施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办法和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完善政府投资后评估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二)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大力支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结构调整、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协调各方面资金重点投向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的优势项目。政府投资要向农业、社会事业、生态保护等领域倾斜,启动一批增加居民收入、扩大就业的项目。综合运用土地供应、环保评价、市场准入等措施,切实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继续完善项目推介制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各商业银行积极争取上级行、兄弟行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对域外股份制银行的争取力度。继续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大力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选择部分城市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项目,向社会转让经营权,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

(四)千方百计缓解建设用地制约。抓住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修编的机会,努力争取国家、省的支持,增加规划用地指标。帮助企业 and 基层

做好项目建设的申报工作,提高审批或核准成功率。努力做好土地的集约利用工作,对全市土地指标进行统筹调剂,优先保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发展的用地需要。充分发挥我市中央省属企业多的优势,加快中央省属企业与地方经济的融合互动发展,利用好中央省属企业的存量建设用地,争取新发展一批依托中央省属企业的地方企业和项目。积极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整合盘活存量村镇建设用地,争取把更多的“空壳村”转化为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

四、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一)加快研究构造现代化城市框架。超前把握桓台、周村、临淄等区县与中心城区融合互动发展的趋势,围绕桓台新城区与中心城区的融合、周村城区东扩与淄博新城区的融合、临淄区与中心城区的产业协调、张博路沿线的产业科学布局和高标准城市通道的整治建设等,研究论证好现代化城市框架的构造问题,切实搞好统一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建设。

(二)统筹抓好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在城市建设上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和建设与经营有机结合、良性互动的原则。搞好淄博新城区核心区部分地块的城市设计工作,贯通新城区“两纵四横”六条主要道路及相关配套工程,争取开工建设体育中心、图书馆(档案馆)、西十三路等新城区重点工程,继续做好教育园区、新区医院、行政审批中心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编制老城区分区规划及部分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继续抓好中心路改造工程、实施东二路等道路改造,积极筹建昌国路立交桥,搞好老城区重点地段排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完成 50 条小街巷的治理改造。

(三)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以水域、大气和重点区域环境的综合整治为重点,继续加大结构性污染治理的力度,加强环境检查监测,促进企业达标排放,坚决关闭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全面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年内新增城市绿地 600 公顷,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继续推进孝妇河综合治理、天然气替代、城市绿色通道、四宝

山地区生态恢复、城乡大环境绿化等重点工程建设,统筹规划并适时启动猪龙河综合治理,着手开展中心城区东南部化工企业搬迁改造的研究论证工作。

(四)加强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柳泉路北延、国道张博复线、省道胶王路青州界至淄川文化路口段、省道博沂路谢家店至芦芽段、仲临路璞丘陵至崮山段、博沂路博山东过境、河辛路临淄段等工程建设,全力支持济青高速南线沂源段和惠青黄河公路大桥建设,开工建设滨博高速公路博山下路口立交桥工程。做好寿济路上跨张东铁路立交桥、张博复线北延与张田路连接工程、滨博高速与济青高速高接高互通之间增设互通立交工程、省道 102 线上跨省道 803 线及张博铁路立交桥等项目立项争取工作。着手规划建设新的淄博长途汽车站。适时完善配套 50 万吨/日城市引黄供水工程,做好南水北调高青樊林调蓄水库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再生水的合理利用,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抓好张店南郊、淄川杨寨等 9 项重点输变电工程和华能辛店电厂 $2 \times 300\text{MW}$ 燃煤机组、淄博热电公司 $2 \times 150\text{MW}$ 热电项目建设,做好华电淄博热电公司 $2 \times 100\text{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项目前期准备和争取工作。

(五)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继续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引导各区县集中发展具有基础和优势的特色产业。对临淄区等强区县赋予更多的经济自主权,进一步增强其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加大对高青、沂源两县的支持力度,狠抓政策落实,实施重点突破,促进两县跨越式发展。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菏泽东明县和西藏昂仁县工作。

五、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一)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巩固加强基础教育,大力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段教育。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工程建设,

启动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加快优质高中资源建设,突出抓好市实验中学、淄博六中、沂源一中扩建。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搞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继续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对 12000 余名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救助。全面完成卫生“两个体系建设”任务。实施农村卫生体系专项规划,年内完成 9 处乡镇卫生院和 400 处村卫生室的改造建设。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力争年内参加试点人数达到 140 万人。建立健全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和质量监管网络。加快市职业病防治院迁建和市第四医院传染病病房楼建设,开工建设市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年内抓好全市 100 个典型村的农村体育“五个一工程”建设,积极备战 21 届省运会。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努力形成多元化投资体制,加快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等社会事业的产业化发展。毫不放松地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

(二)千方百计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重点围绕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失地农民和富余劳动力、大中专毕业生等群体,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健全就业再就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 9 万人。完善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基本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年内社会化管理率达到 98%,纳入社区管理率达到 75%。研究建立农村失地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推进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城乡统筹、互为衔接的社会保险体系,建立社会保障风险基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努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医疗、教育、住房等实际问题。实施“夕阳扶老”项目,年内建设和改造 50 处乡镇敬老院。

(三)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高度重视解决困难群众子女上学、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及农村征地、城镇拆迁、企业改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继续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坚决杜绝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及时排查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稳定。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

2005 年是承前启后的一年。要坚持“一手抓当前、一手抓长远”,在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同时,切实做好“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突出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和“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切实增强“十一五”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创新理念、更新思路,科学谋划淄博未来的发展蓝图,抓住并且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附: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5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淄政发〔2005〕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意见,将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05年的工作任务整理、分解,确定了144项重点工作,现予印发。

《2005年重点工作安排》是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由市政府督查室对相关责任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予以通报。各相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各部门、各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要把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年底写出汇总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季度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快、效果

好的,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没有完成进度计划的,要找出原因,制定改进工作、确保完成的措施;要鼓励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先创优,对在全国、全省系统工作中创一流成绩的,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同时,对此次下发的《2005年重点工作安排》中的有些工作任务、指标等,将在实施过程中视情予以调整;根据工作需要,下半年或适当时机对有些新增的重点工作将进行补充。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同时,切实认真负责,环环紧扣,互相支持,务求实效,下大气力抓紧抓好重点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兆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兆金为淄博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新为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试用期一

年),原淄博电视台二台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于明芝的淄博电视台台长职务;

王仲文的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翟乃利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翟乃利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郑贵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李淑进为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原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郑贵云为淄博市园林管理局局长,原淄博市园林管理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此前开展的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和管理工作不再进行,曾被评为淄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可继续参评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3〕9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淄发〔200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指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人数为4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在管理期间继续做出突出贡献、符合选拔条件的,管理期满后,可重新参加评选。

第四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 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原则;
- (二) 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 (三) 客观、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 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事部门负责全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是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4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市(厅)级自然科学

奖一等奖首位人员。

(二)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4位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人员;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4位、二等奖前3位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首位人员。

(三)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是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两项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首位人员。

(四) 学术造诣较深,被同行公认为本学科的带头人,以首位作者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4篇以上应用科学论文或3篇以上基础科学论文(包括国际学术交流论文),或被《SCI》、《EI》等收录,且引用率较高。

(五) 在完成市以上重点工程建设、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引进、消化高新技术、工艺和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过程中,成功地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通过省以上有关部门正式鉴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六) 获得3项以上专利(至少有1项为发明专利)或取得5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至少有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首位人员。

(七) 在工程设计方面,获得国家设计金质奖前3位、国家设计银质奖或省一优秀设计奖前2位人员,或获得2项以上省二等优秀设计奖、3项以上省三等优秀设计奖或市一优秀设

计奖首位人员。

(八) 在轻纺、工艺美术设计方面,获得 4 次以上省(部)级重要奖励首位人员。

(九)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是国家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4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或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或获得过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称号,且近 4 年内是市级学科带头人,形成了一套先进的教学理论或方法,并在市内外得到推广应用的人员。

(十) 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传播、扩散,成绩突出,有较大影响,获得省以上奖励;近 4 年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且 3 次获得单位年度政绩考核优秀等次,并被市内同行公认为技术权威的医务工作者。

(十一) 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方面,做出了优异成绩,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是获得国家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或省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市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首位人员。

(十二)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经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并获得省以上奖励人员。

(十三) 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领域,成绩卓著,业务水平在全省同行中领先,是重点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或近 4 年内获得过“泰山新闻奖”或 2 项以上省“精品工程奖”,或在常设全国性新闻、文艺评奖项目中获三等奖以上首位人员。

(十四)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突出,所培养的运动员获得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前三名或破一项世界纪录;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第一名或破一项亚洲记录;获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第一名或破一项全国记录;或近 4 年内向省以上单位输送出

2 名以上健将级运动员的教练员。

(十五) 在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人员。选拔时以近 4 年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同时兼顾长期贡献,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所获得的成果及奖励以证书原件为依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指标须经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第三章 选拔与评审

第七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法进行。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人事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企业集团及高等院校人事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上报工作。

第八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事部门推荐人选。在人选评议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群众公认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人事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人事管理机构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审核,并经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或市直主管部门、企业集团、高等院校审定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市人事部门。

第十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评审:

(一) 由市人事部门组织成立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15—1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评审委员会中专家委员比例应占 70% 左右。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 3—5 名行业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负责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初评工作。

(二)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完成当年的评审任务后,自行解散,下一次评审前再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

审组成员不得交叉担任。

(三) 市人事部门审查上报人选情况及有关材料,并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后,交由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四) 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初定人选进行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

(五) 市人事部门组织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进行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六)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管理范围。对被批准的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政府授权市人事局颁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一条 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 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研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和支持。

(三)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全市统一组织的赴国内外学习、考察活动;优先安排其参与国(省)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给予支持。

(四) 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其作用;尤其是在涉及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更要注重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十二条 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要在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爱护。

(一)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

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500 元,由财政部门按年度拨付市人事部门集中发放。

(二)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享受当地医疗保健待遇,由卫生、劳动保障部门予以落实。所在单位每年组织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专家所在单位负责。

(三) 所在单位每年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排不少于 10 天时间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可在假期内安排。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的标准予以报销。

(四)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配偶调到专家所在地。专家的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及有关手续,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章 考核与联系

第十三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专家联系制度。

(一) 建立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对管理期内的专家,根据工作实际,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制定 4 年期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并报市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

(二) 建立专家考核制度。按照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同时写出管理工作报告,报市人事部门。市人事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 将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纳入淄博市高级人才信息库管理。市人事部门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专家联系制度,及时为专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性活动,主动发挥各自专长。

第十四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在市内变动工作岗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市人事部门备案;调往市外的,要事先报告市人事部门。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其享受的市政府津贴,不再按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

- (一) 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 调往市外工作的;
- (三) 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改按山东省或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五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

位提出意见,所在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经市人事部门核实,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其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同时取消或追回其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 (一)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 (二) 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三) 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再享有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中小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中小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双基”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遏制或避免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定在全市开展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开展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逐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新型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格局。通过试点以点带面,力争在监管方法上有突破,社会监督服务上有创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更加规范,逐步形成以发展为目的、以企业为主体、以规范为重点、以科技为先导、以执法为保障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遏制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伤亡事故多发势头,从根本上扭转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探索加强政府统一领导的有效方法

1. 加强各级政府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监管体系,落实区县、高新区、乡镇政府及村(居)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兑现,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2. 建立健全区县、高新区、乡镇及村(居)安全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力量,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3. 加大政府安全投入,完善必备的监管设施和手段。

4. 积极开展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调度和督查,定期分析安全生产情况,研究安全监管政策,加大高危行业专项整治力度,稳定安全生产

形势。

(二)探索加强部门依法监管的有效手段

1. 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执法稽查力度,强化监督监察,严格依法监管。

2. 进一步简政放权,积极推进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部分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

3. 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建材煤气发生炉、造纸、小冶炼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把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关。

4. 开展企业安全评估、评价和“双基”工作,实施分类监管和重点监管。

5. 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6.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建设,实现部门和企业信息共享,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转变传统监管方式。

7. 探索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为企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8. 开展并试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三)探索强化企业全面负责的安全管理措施

1. 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3.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全面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4.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5. 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强化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6. 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7. 实行工伤保险制度,促进安全生产,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应对各类

突发事件。

9. 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基础档案、报表等资料。

10. 试行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措施,并逐步推开,利用社会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四) 积极探索社会监督支持机制

1. 培育和发展社会评估、评价、服务等中介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体系,强化中介机构的服务功能。

2. 建立银行、保险互动机制,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充分利用经济杠杆,促使企业改善安全生产管理。

3. 强化安全生产舆论监督,设立举报电话,确保事故及隐患举报畅通。

三、试点范围

第一批试点的单位以区县为主组织实施。各区县、高新区可选择2个乡镇和不同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建筑施工、轻工机械和纺织建材等)的10个以上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作为试点。同时,市、区县、高新区有关部门也要探索加强监管的有效手段,并积极发展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服务组织。

四、工作机构及职责

成立淄博市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对试点进展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五、步骤及时间安排

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准备阶段(2005年1月至3月15日)。1月底前,各区县、高新区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定试点单位;3月15日前,召开会议,明确工作方法和要求,全面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 实施阶段(3月16日至6月底)。各区县、高新区和各试点单位要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整改、补充和规范;区县、高新区、乡镇和村(居)要帮助、督促企业落实各项试点工作内容,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

3. 总结推广阶段(7月份)。各区县、高新区对试点工作全面总结、上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区县、高新区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确定试点工作比较突出单位和企业,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其经验和监管模式。

六、工作要求

1. 要加强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确定的试点乡镇政府、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试点工作作为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经常深入试点单位调查研究,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督促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要精心组织。2005年1月底前,各区县、高新区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乡镇和试点企业名单,成立试点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并把试点乡镇、企业名单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3. 要善于创新。在试点工作中既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又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4. 要积极沟通。各区县、高新区及试点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市、区县、高新区、乡镇和村(居)之间要建立试点信息报送制度,将试点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广泛宣传。

附:1. 区县、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验收标准

2. 淄博市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试点工作验收标准

区县、高新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试点工作验收标准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监管,逐级(区县、部门、乡镇、村居、企业、车间、班组到职工)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做到考核奖惩兑现;

2、重视安全监管和执法机构建设(指区县安监机构、执法机构、乡镇安监站、村居安全办),机构、编制、人员、监管工作条件全面落实到位;

3、加大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经费落实;

4、政府安全监管委托乡镇安监机构行使部分监管职能,积极探索乡镇派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有效途径;

5、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开展评估、评价工作,实施分类监管和重点监管;

6、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按照规定和程序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7、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做到持证上

岗,符合安全规定;

8、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试点,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9、建立安全信息平台,实现部门和企业间信息共享;

10、培育并推行 1 至 2 个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发挥其社会服务功能;

11、推行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制度,探索安全监管新途径;

12、推行工伤保险制度,为企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13、推广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等现代化安全管理手段,应用现代科技,逐步改变传统管理方式;

14、加大执法稽查力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5、强化社会监督,实行事故及隐患举报制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5 年市政府为群众 办实事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计委《关于 2005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

实事的安排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年内按期完成。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关于 2005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

市计委 (二〇〇五年二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改善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经研究,确定 2005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 12 件实事。安排意见如下:

一、实施“阳光工程”,每年培训 2 万名农村劳动力,促进转移就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短期培训为主,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式培训,2005 年计划培训农村劳动力(主要是新增劳动力)2 万名,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领域就业。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局(市阳光工程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建委、财政、教育、劳动、科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二、继续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年度社区管理率达到 75%。进一步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的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质量。全市社会化管理率达到 98%;纳入社区管理率为 75%,达到 12.6 万人。具体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三、加强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完善 91 个乡镇药品协管站建设,方便群众买到价格合理、质量安全的药品。继续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和质量监管网络建设,年内配备完善 91 个乡镇药品质量监督协管站设施建设;对 1700 余名药品协管员和信息员进行系统培训,开展农村药品市场检查;强化批发企业药品配送供应,药品配送到村。具体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四、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参合农民达到 135 万人;完成 9 处乡镇卫生院和 400 处村卫生室改造,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继续抓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扩面,2005 年全市扩面

到 4 区、1 县、13 镇,涉及农民 158.77 万人,参合率达到 85%。继续实施乡镇卫生院改貌工程,年内建设改造 9 处;继续实施村卫生室改造工程,年内完成 400 处。具体工作由市卫生局负责,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五、培育“三绿工程”示范点 30 余处,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提升居民副食品消费质量。继续抓好“放心市场工程”、“放心菜工程”,并启动实施“三绿工程”。(一)年内,围绕蔬菜、水果、大米、生猪、鸡蛋等主要产品,培育绿色市场。通过绿色市场认证的(网点、专柜、超市)达到 12 家;提升加工能力,2 家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达到资质等级要求的三星级以上标准,定点屠宰率达到 80%以上;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活动,发展 2—3 家商贸流通企业为市级示范店,推荐选择 1—2 家为国家级、省级示范店;在全市开辟绿色通道网络,推行“绿色通行证”制度。具体工作由市贸易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农业、交通、工商、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二)年内,加强投入品管理、推广绿色栽培技术,建设 5 个品牌 10 个品种的蔬菜基地 6 万亩,提供绿色蔬菜 30 万吨;建设 3 条绿色蔬菜加工生产线、1 个绿色蔬菜配送中心、10 个绿色蔬菜专卖店。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局(市蔬菜办)牵头负责,市贸易、工商、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六、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内解决 5 万群众饮水质量提高和安全隐患。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突出解决水质性缺水,年内完成 68 个村、5 万人的供水工程,提高饮水的水量、水质、供水保证率。具体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七、继续实施“村村通油路工程”,新增通油路村 252 个,基本实现全市村村通油路。计划完成投资 2.2 亿元,改建农村公路 625.5 公里,增

加通油路村 252 个,基本达到全市村村通油路的目标。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有关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八、强化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改造建设 50 处乡镇敬老院,救助 2000 位特困五保老人。计划全市改造 46 处、新建 4 处乡镇敬老院,扶持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办敬老院,提高接纳水平,让更多的五保对象进入敬老院。实施“夕阳扶老”项目,年内救助 2000 名 70 岁以上的分散供养的特困五保老人。具体工作由市民政局负责,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九、整治小街巷 50 条,新建、改造公厕 81 座,方便居民生活。继续实施小街巷综合整治,年内完成 50 条,解决路面破损、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新建 46 座、改造 35 座公厕,逐步解决市民、游客“如厕难”的问题。具体工作由市建委负责,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十、实施农村体育“五个一”工程,抓好 100 个典型村,开展农民科学健身示范活动。在全市行政村,因地制宜,分步实施“五个一”工程:建立一个网络组织,建设一块活动场地,推广一个健身项目,配备一批健身器材,培养一批体育骨干。2005 年树立 100 个典型村,带动全市农村体育

大发展。具体工作由市体育局牵头负责,市农业局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十一、调整新增公交线路 5 条,增加公交车辆 40 台,提高中心城区公交网覆盖密度,方便居民出行。年内根据中心城区道路和居民小区建设发展情况,调整延伸 3—4 条、新开辟 1—2 条公交线路,增加公交车辆 40 台,提高公交网覆盖密度,进一步方便居民出行。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

十二、推行“两免一补”,救助万余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学。倡导全社会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多方筹集资金,各级政府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年内对家庭经济困难的 12000 余名中小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救助。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市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为确保 12 件实事落到实处,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狠抓落实,按月统计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遇到的重大问题,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事进展和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市计委,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总工会市地税局《关于由地稅 部门代收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总工会、市地税局《关于由地稅部门

代收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关于由地税部门代收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总工会 市地税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力度，确保工会工作的正常开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企事业单位上缴的工会经费由各级地税部门代收。

一、代收经费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向工会拨缴经费。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执行。”

(三)《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工会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按上月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本企业工会拨交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的，应当每月按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交工会筹备金。”

(四)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会[1999]49 号)规定：“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都应依法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拨交经费。对具备建立工会条件而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其所在地的地方工会或产业工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其收缴工会筹备金，待工会组织建立后再将筹备金按规定比例返还其工会。”

(五)《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

深入贯彻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03]23 号)明确提出：“要支持工会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的经费收缴工作，借鉴和推广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的有效做法，实现工会经费收缴途径和方式的创新。”

二、代收经费的范围

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设立已满 1 年具备建会条件而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代收经费的方法

(一)计算基数

企业、事业单位应拨缴工会的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为计算基数。

全部职工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及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

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各类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季节工工资、临时工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企业、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拨缴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在税前列支。

(二)代收比例

地税机关按上述计算基数的 40% 收缴企业、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工会经费，其余 60% 仍由企业、事业单位按原渠道直接拨付基层工会；部分金融、保险和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按省总工会规定的比例收缴；工会筹备金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全额收缴。企业、事业单位名单及其工会经费缴费比例由市、区县工会提供。

拨缴工会筹备金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之后，上级工会按 60% 的比例将筹备金返还该单位工会。

(三)代收方式

各级税务部门按季代收企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一个季度为一个征收期。企事业单位于季度终了后 15 日到地税机关缴纳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

企业、事业单位逾期未缴或少缴工会经费的,经催缴无效,工会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按日收取 5% 的补偿金。

四、代收工会经费的划拨

各级税务机关根据业务需要,开设一个代收工会经费专用帐户,专项存储已代收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季直接划拨到市、区县工会经费集中帐户。税务部门在每个征收期结束后,将征收数据通报市、区县工会。

市、区县工会按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总额,给予一定的手续费。

五、工会经费征收中的有关问题,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全市外经贸工作指标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市 2005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和省外经贸厅下达给我市的对外经贸工作指标,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全市 2005 年度外经贸工作指标如下:

一、对外贸易

外贸进出口工作目标 32 亿美元,比 2004 年增长 20%;争取目标 33.3 亿美元,比 2004 年增长 25%。

(一)出口工作目标 1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一般贸易出口 8.8 亿美元,增长 15%;加工贸易出口 8.6 亿美元,增长 25%。出口争取目标 18.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

(二)进口工作目标 14.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争取目标 15.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

二、利用外资

(一)合同利用外资工作目标 10.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争取目标 11.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5%。

(二)实际利用外资工作目标 5.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争取目标 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5%。

附:1. 淄博市 2005 年外经贸主要工作指标表(略)

2. 淄博市 2005 年外贸出口工作指标分解表(略)

3. 淄博市 2005 年利用外资工作指标分解表(略)

4. 淄博市 2005 年出口分类指标表(略)

5. 淄博市 2005 年重点企业出口工作目标表(略)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市商贸流通设施建设规划 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繁荣城乡市场,促进全市流通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避免盲目重复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商贸流通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借鉴外地经验,抓紧编制中心城区商业网点(含各类市场和物流业)规划;其他区县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编制完成本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二、实行规划方案审查制度。在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之前,凡新建、改建、扩建专业批发市场(含物流市场)和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 20000 平方米以上、其他四区新建、改建、扩建 2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网点项目,经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贸易局)审查备案,由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实施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和进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规划项目。确需变更的,要按以上程序办理。

三、切实加强对商贸流通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领导。对商贸流通设施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是优化市场以及网点布局,减少盲目投资,繁荣城市市场,提升城市形象的有效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竞争有序,持续繁荣”的要求,认真组织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编制工作,严格新建项目规划的审核把关。

附:淄博市大中型商贸流通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工作程序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淄博市大中型商贸流通设施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工作程序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意见,制定我市大中型商贸流通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工作程序。

一、规划方案审查范围

1、全市新建、扩建、改建各类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市场;

2、中心城区范围内(含张店区、高新区)新建、扩建、改建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以上商业网点(含商场、超市、酒店,下同);

3、其他四区新建、扩建、改建 25000 平方米以上商业网点;

4、桓台、高青、沂源三县可根据各自实际,对

新建、扩建、改建商业网点自行审核把关。

二、规划方案审查内容

-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 2、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3、建设项目的布局及功能定位是否合理，有无重复建设问题；
- 4、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和预测；
- 5、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是否可靠。

三、规划方案审查程序

- 1、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区规划主管部门申报，经规划部门初审并征求同级流通主管部门意见

后，报市规划主管部门；

- 2、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当将审查意见报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领导小组备案；

- 3、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领导小组应当提出备案意见；

- 4、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领导小组的备案意见，为建设单位依法办理规划手续。

四、申报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 1、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及申请表(样表附后)；
- 2、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
- 3、建设项目拟占用(征用)土地协调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淄政办发〔200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医疗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27 号)作如下补充：

一、2005 年 3 月 31 日前，个体劳动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淄政办发〔2004〕27 号文件有关规定施行；2005 年 4 月 1 日后，一并施行下列补充条款：

1、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体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包括已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满 5 年的，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实际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在办理退休手续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

应以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 5% 的比例一次性补缴医疗保险费后，根据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05 年 3 月 31 日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体劳动者，不受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的限制。个体劳动者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2、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失地农民不受户口性质限制，可随单位参加医疗保险，也可以个体劳动者身份参加医疗保险。

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淄政办发〔2004〕27 号文件有关规定施行，并施行下列条款：

1、企业在法院宣告破产后退休的人员，按个体劳动者参保缴费办法参加医疗保险。

2、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前已退休的人员,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应以参保时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基本医疗保险费。

3、大额医疗救助费用的缴纳,在职人员年初由单位一次性代扣代缴,退休人员全部从医疗保

险个人账户中划转。

三、各区县、高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 (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改进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3〕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淄政发〔2003〕7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性

公文是政府工作部署的主要载体,领导批示公文的办理质量和效率直接关系到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和落实。近年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3〕83号)要求,强化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高度重视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办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和单位对领导批示公文的办理工作不够重视,存在应付现象;二是不能按时限要求及时办结,有的久拖不办,有的甚至没有回音;三是办理情况反馈渠道和报送方式不够规范;四是在办理过程中缺乏协调,落实不力,致使领导批示不能真正落

到实处等。对这些问题,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和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的要求出发,认真做好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的办理工作。

二、加大抓落实力度,努力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将领导批示意见落到实处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确定牵头部门或专人负责,根据领导批示要求,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办理措施,及时妥善解决有关问题。要注意着眼全局,以点带面,既要针对问题认真研究,又要解剖成因,举一反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各项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对涉及多头和多个部门办理的批示公文和其它批示件,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相互沟通,认真办理,不得推诿扯皮,延误工作,必要时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采取一定的形式进行协调。批示公文(批示件)办理工作要紧贴领导思路,突出重点,特别是对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一抓到底,确保落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对办理情况报告要认真

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报告程序规范,事实清楚,结论明确。办理情况报告要注明批件号、办结时间,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有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复印件,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厅,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三、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努力提高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办理效率

提高行政效率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新形势下狠抓工作落实,加快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建设的客观需要。能否提高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办理质量和效率,也是对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政令是否畅通、抓落实是否有力的检验。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在转办时均附有“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通知单”、“市政府领导批件通知单”,对承办单位、办理时限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紧急事项应在3日内办结,一般事项应在10日内办结,办理事项特别复杂的批示公文(批示件)要在20日内办结,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限时办理。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时,要做到随收随办,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结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确因情况复杂难以在

规定时限内办结的,要用书面形式在办结时限内向市政府办公厅说明理由和办理进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办理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对不能按时限要求办结又没有向市政府办公厅说明理由的,将予以通报。同时,将领导批示公文和其它批示件办理工作纳入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也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制定相应的考核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四、切实加强对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领导批示公文(批示件)的办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办理人员。要采取多种方法,提高办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办理人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大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效果。同时,要加强对办理人员的保密教育,对涉密批示公文(批示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有关规定办理,防止失密、泄密。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季度 经济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5〕9号)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今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宏观调控

成果、保持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实现“十五”计划目标、衔接“十一五”发展的重要一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抓住“三个关键”、实现“六个新突破”的总体部署,突

出发展第一要务,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推进统筹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努力保持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大好局面。完成全年经济工作的各项任务,做好一季度的工作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抓早、抓准、抓紧、抓实、抓好,突出抓好招商

引资项目的落实,抓好各类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向上争取和开工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抓好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确保首季“开门红”,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搞好清扫积雪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月6日夜里,我市普遍降雪,给全市人民生活、工作和交通安全带来很大影响。春节已至,为确保市民出行安全,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扫雪工作。要及时组织市政、环卫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对各自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积雪进行清除,随降随扫,切实保障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雪。

二、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工作。由于路面积雪,交通不便,市政、交通部门要抓紧组织专业队伍进行路面清除,公安交警部门要增加警力,搞好道路交通管理,共同保障道路畅通。各级、各

部门要加强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把交通事故降到最低。

三、要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做好清扫积雪和防冻保安全的各项准备。气象部门要搞好天气预报;有关专业部门要采取措施,组织扫雪并防止路面结冰。

四、做好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积雪清扫工作,并加大督查力度。由建设主管部门牵头,交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配合,负责对清扫积雪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春节期间市民出行安全,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假期。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搞好清扫积雪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月14日至15日,我市普降中雨雪,给全市人民生活、工作和交通安全带来很大影响。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天白天至夜间,全市仍有大范围降雪,气温下降,并有冰冻。16日至17日,天气以多云到阴为主,最低气温 -5°C ,北风2—4级。

为把雨雪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8号

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自去年10月份以来,河南省、陕西省分别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2005年2月14日,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公司海州立井又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214人。为此,国务院和省政府办公厅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6号、鲁政办发明电〔2005〕15号),2月24日省、市政府召开煤矿安全整治工作电视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知和电视会议精神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确保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转变作风,深入一线,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要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各级政府负责同志要分工联系本地区重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检

度,各级、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淄政办发电〔2005〕6号文件要求,广泛发动,组织做好积雪清扫和防寒防冻工作,切实保证交通安全,并做好春运各项工作的组织,确保假期结束后广大群众安全顺利返回工作岗位,确保节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查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帮助解决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各产煤区县无论煤矿数量多少,都要明确煤矿安全管理部门,健全安全机构,配齐专业人员,加强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管,齐心协力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切实做好已恢复生产煤矿的监察监管工作

部分煤矿春节后已恢复正常生产,各煤矿企业一定要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严禁一切盲目生产。特别是在煤炭市场价格较高的情况下,尤其要严禁任何超能力生产现象的发生。除瓦斯隐患外,我市煤矿开采历史长、地质条件复杂、煤井数量多、古空复采、受老空积水和承压水威胁严重。特别是去年降水量大,许多矿井涌水量增加,为全市煤矿的安全生产增加了隐患。部分煤矿一次下井人数超过三百人,顶水作业,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各级煤炭、安监部门一定要明确工作重点,切实加强监管,绝不能掉以轻心。

三、搞好全市乡镇煤矿整合工作

整合乡镇煤矿理顺办矿体制,是乡镇煤矿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各产煤区县要按照要求,严格标准,严格程序进行整合,整合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要抓紧组织实施。各产煤乡镇政府要

全力配合区县搞好煤矿整合,进一步加快整合进度,并做好整合期间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省里的要求,不经市煤炭局验收,决不能恢复生产;对私自恢复生产的矿井,不再整合,一律依法关闭。

四、继续做好煤矿关闭整顿工作,防止死灰复燃

各产煤区县、乡镇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小煤矿关闭整顿工作的要求,落实关闭非法小煤矿的责任,对列入关闭的煤矿要拉倒井架、填平场地、拆除设施、坚决关闭。凡区县发现 2 处、乡镇发现 1 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应关未关的煤矿,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区县、乡镇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关闭、报废矿井要加强巡查和监控,防止私自招工,非法生产。

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对重点领域要加强监控。各有关区县要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如防治水专项检查、“一通三防”专项检查、顶板管理专项检查、提升运输专项检查,瓦斯防治专项检

查等一系列检查活动,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从技术管理角度帮助煤矿解决实际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整改责任制,确保事故隐患的全面整改。各煤矿企业要立即开展自查工作,对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建档立卡,责任到人,安排资金,逐项整改。

六、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整治工作的领导

各产煤区县要专门成立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由煤炭、安监等部门组成治理督导组,对存有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要派驻督导组,进驻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 12 月底。督导组要以瓦斯、水害防治为重点,对所督导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督查,督促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曝光,对重大隐患不进行治理的矿井,责令停产整顿;同时,对因督查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市政府将组织对煤矿特别是受水害、瓦斯危害严重的煤矿进行检查,对各产煤区县开展安全大检查的情况进行抽查,确保煤矿安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2005 年 2 月 6 日,刘慧晏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宋锡坤副市长等领导出席省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刘慧晏市长主持会议。

2005 年 2 月 6 日,王仁元副省长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孙公准及省经贸委、省安监局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到山东铝业公司、齐鲁石化公司走访慰问坚持节日生产的职工。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周清利等市领导陪同活动。

2005 年 2 月 8 日,刘慧晏市长与市领导一起到市消防支队一中队、张店公安分局公园派出所、市交警支队、张店大队走访慰问节日期间值班干警。

2005 年 2 月 9 日,周清利副市长随同张建

国书记分别到山玻集团、张桓交通岗、张店区环卫所、市刑警支队等单位看望节日坚持工作的一线干部职工。

2005 年 2 月 18 日,全市林业暨绿化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 2004 年全市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及市直部门、单位包荒山绿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署 2005 年林业建设和绿化工作任务。

2005 年 2 月 19 日,刘慧晏市长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淄博分会场会议,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会后既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在会上讲话。

2005 年 2 月 22 日,全市人事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

贯彻全省人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4 年全市人事编制工作情况;部署 2005 年度人事编制工作任务。

2005 年 2 月 22 日,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 2004 年消防工作;部署 2005 年消防工作任务;表彰 2004 年度消防安全先进区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05 年 2 月 24 日,刘慧晏市长、韩家华副市长一行会见出席淄韩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韩方代表,刘慧晏市长出席招待会并致辞。

2005 年 2 月 24 日,全省煤矿安全整治电视电话会在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接待处四楼会议室设分会场。会后即召开全市煤矿安全整治会议,贯彻全省煤矿安全整治电视会议精神,分析当前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煤矿安全整治工作任务。

2005 年 2 月 24 日,刘慧晏市长、周清利副

市长陪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委书记刘云同志率领的考察团先后到山东铝业公司、淄川财富陶瓷城、皇冠建陶等企业考察。

2005 年 2 月 25 日,刘慧晏市长等领导参加省政府副省长谢玉堂同志在我市上的党课。并陪同谢玉堂副省长到淄博义乌小商品城、中国陶瓷科技城考察。

2005 年 2 月 25 日,由国家发改委地区与日本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NEDO)、煤炭综合利用中心(CCUJ)洁净煤技术推进研讨会在淄博宾馆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涉及低质煤改良技术、烟气脱硫技术、煤炭高转焦制造技术等方面。

2005 年 2 月 26 日,为纪念美国伊利市和我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 20 周年,美国伊利县职业学校主管塞尔蒙博士来我市进行友好访问。市长刘慧晏、副市长韩家华会见了塞尔蒙博士。